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42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梅采旋

選任辯護人 董幸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44、474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510、16016、1955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梅采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日起，延長二月。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2年4月、1年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下同）10萬元，嗣因被告不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前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規定，於民國115年7月2日裁定並執行羈押在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就被告所認定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犯，量處有期徒刑7月，係屬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失當；另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

01 刑部分，則認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而
02 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部分予以
03 撤銷改判，並就前揭上訴駁回及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
04 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

05 三、本院於115年9月15日就應否延長羈押乙節，訊問被告，並聽
06 取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本院認：

07 (一)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僅就量刑提起上
08 訴，參酌卷內各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09 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
10 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1 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
12 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3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組
1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犯罪嫌
17 疑重大，並經本院就前揭上訴駁回及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有
18 期徒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在案。

19 (二)又被告經本院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雖僅有
20 1罪，惟被告先於警詢時自承：114年10月1日跟客戶領取8萬
21 和10萬6,000元、114年10月7日跟客戶領取80萬、114年10月
22 9日跟客戶領取70萬、114年10月10日跟客戶領取30萬、114
23 年10月13日跟客戶領取100萬，我從114年10月1日擔任車手
24 迄今，總計領取詐騙贓款約296萬元等語明確（見偵16016卷
25 第10頁反面），復於偵查中自承：因為我缺錢，所以從事車
26 手工作等語（見偵16016卷第93頁），又於羈押訊問時自
27 承：我在這次被查獲之前，在10月1、7、10、12日都有做收
28 款跟交款的行為等語明確（見聲羈卷第23頁），足認被告擔
29 任詐欺集團「車手」角色，負責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向
30 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前後數次為本案或另案三人以
31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衡以被告於集團內之角色

01 及參與程度，被告極易再次接觸本件集團或其他詐欺集團成
02 員而為詐騙行為，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具
03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04 (三)本院審酌本案犯罪手段情節、對被害人法益及社會治安之影
05 響，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6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復與比例
07 原則綜合判斷，為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本
08 院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尚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
09 居、限制出境（海）、命定期至指定機關報到或接受適當之
10 科技設備監控等手段替代羈押，因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11 應自115年10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

12 (四)至被告於訊問時所稱之家庭狀況及辯護人主張被告係初犯，
13 應認無反覆實施之虞云云。然本院認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及
14 必要性依然存在，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15 段，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被告及辯護
16 人上開主張，均屬無據，併予說明。

1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1 法官 楊展庚

22 法官 呂煜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林立柏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